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補充公告

有關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以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茲提述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內容有關內部控制審查主要發現及繼續暫停交易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內容有關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2025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內部控制顧問就先前所發現與復牌指引相關的若干內部控制缺陷所進行的內部控制跟進審查的補充資料及最新資料，尤其是該等無法根據復牌指引第(c)項於復牌前進行抽樣測試的缺陷。除另有指明外，內部控制跟進審查涵蓋2025年8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查期間**」)。

1. 內部控制缺陷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結果

(a) 與管理以物業開發貸款撥資的預付款項(「管理預付款項」)相關的內部控制缺陷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當中指出本公司就與承建商所訂立協議項下涉及的預付款項，在資金用途及財務監督措施方面缺乏明確的合約條款，這可能導致該等預付款項被用於非預期用途。因此，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制定《預付款管理制度》(於2025年4月修訂)，以規範預付款項的申請、審批、支付及賬目對銷賬流程，藉以加強向供應商催收款項。

於審查期間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

於審查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取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項目清單，並將其與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項目清單進行比對，以及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分類賬。此外，內部控制顧問已與本集團融資部及財務部的主管進行會談。基於上述原因，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於2025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並未開展任何新項目，亦未取得新造銀行貸款為向建築承建商繳付預付款項提供資金。因此，並無可供內部控制顧問進行進一步抽樣測試的交易樣本。

(b) 與催收預付款項相關的內部控制缺陷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當中指出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催收流程及程序未正式收錄明文規則，可能導致預付款項催收工作的溝通及執行過程不一致、催收管理流程責任不明確以及本集團催收實務缺乏一致性。因此，本集團已於2024年9月發佈《催收管理制度》，並於2025年4月予以更新，當中載列(i)各部門及人員的職責及職務，(ii)催收流程(根據欠付款項逾期的時間及拖欠的款項金額而異)，(iii)文件備檔及記錄的規定以及(iv)內部批核及授權程序。

於審查期間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

內部控制顧問已進行以下程序：

- (i) 獲取及審閱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116項個別預付款項交易而產生的建築成本預付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12,590,000元；
- (ii) 獲取及審閱於2025年12月31日的建築成本預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iii) 獲取及審閱所有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的建築成本預付款項的相關合約及付款記錄；
- (iv) 獲取及審閱本公司與產生該等預付款項的交易相關的內部審批文件；及
- (v) 獲取及審閱本公司的內部記錄並注意到，其附屬公司已向管理層定期匯報預付款項的狀況。

基於上文所述，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本公司於審查期間已嚴格遵守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內部控制顧問進一步注意到，上述預付款項概無超出債務催收管理政策項下觸發強制催收的期限（即(i)於供應商未能於相關合約所訂明日期前交付令有關集團公司滿意的相關貨品或服務後90日內；或(ii)於有關集團公司知會供應商其有意提早終止合約後90日內），因而毋須採取任何債務催收行動。因此，並無可供內部控制顧問進行進一步抽樣測試的交易樣本。

(c) 與評估供應商資格相關的內部控制缺陷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當中指出本集團只對其供應商進行基本資歷審查，導致供應商未能準時交付產品。因此，本集團已將《採購政策》的供應商資歷審查制度更新，規定本集團各項目公司的採購人員對新的供應商進行資歷審查。

於審查期間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

內部控制顧問已進行以下程序：

- (i) 獲取及審閱本集團2025年的供應商名單及將之與本集團的會計分類賬進行交叉核查，並注意到於審查期間內概無委聘任何新供應商；及
- (ii) 與採購部門及項目部門的代表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進行面談，並注意到，倘日後有需要委聘任何新供應商，本集團承諾將嚴格遵守《採購政策》所載的供應商資歷審查程序。

基於上文所述，由於審查期間內概無委聘任何新供應商，故並無觸發《採購政策》所載的相關供應商資歷審查程序。因此，並無可供內部控制顧問進行抽樣測試的交易樣本。

(d) 與採購建築材料審批程序相關的內部控制缺陷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當中指出本公司缺乏針對附屬公司就採購建築材料而向銀行借款(金額低於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監管規定。因此，本集團已將《借貸審批額度政策》更新，將附屬公司的借款限額由人民幣40.0百萬元下調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而借款限額應由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檢討及調整(如有需要)。

於審查期間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

內部控制顧問已進行以下程序：

- (i) 獲取及審閱本集團涵蓋於審查期間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會計分類賬，以篩查任何涉及採購建築材料的交易；及
- (ii) 與採購部門及項目部門的代表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進行面談，以核實有否任何已提出或進行的建築材料採購交易。

在取得及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分類賬以及與採購部門的代表面談後，內部控制顧問發現審查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建築材料採購交易。由於審查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採購交易，故內部控制顧問並未發現任何情況顯示有任何違反相關採購政策的情況。

2. 日後審查的時間表及預計完成日期

為確保持續遵守經提升的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已針對日後的跟進審查制定以下時間表：

(a) 於管理預付款項及催收預付款項方面

內部控制顧問將於2026年12月開展下一輪年度內部控制審查。倘有任何新項目或預付款項，內部控制顧問將會對相關程序進行抽樣測試，而有關結果將於2026年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b) 於供應商資歷及材料採購審批方面

針對建築材料交易的供應商資歷審查與核准程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預計將於2026年12月進行。審查結果將於2026年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繼續監督經整改內部控制政策的落實執行情況。為確保持續遵規，審核委員會將要求本公司就任何相關新交易作出匯報，以便摘選和審查樣本。此外，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度進行一次面談，以監察、審閱及討論本公司遵守其內部控制政策的情況，包括先前發現與復牌指引相關的任何內部控制缺陷有否反覆出現。針對先前未能進行抽樣測試的內部控制缺陷，如有新交易樣本可供使用，則審核委員會將要求內部控制顧問及時進行審查，並就內部控制審查範圍及結果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王振峰、李曼及王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魏劍及方征。